

校门口文具店摆售甜味电子烟

家长“挺害怕,教育孩子千万别碰这些东西”

近日,济南一些学校门前兼营烟草的文具店里出现了一种水果电子烟,这种烟吸起来“甜甜的”,家长称有些店主将其卖给学生,担心危害孩子的身心健康。目前烟草部门尚未将其列入烟草制品,工商部门称,如果属于三无产品就可举报。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于悦

文具店卖给学生电子烟,家长担心

市民刘女士的孩子在历下区某初中读书,她称,一个多月前,学校有一位家长发现孩子有电子烟。“我问了孩子,他说他们在教室里吸电子烟,他在旁边闻着很呛,吸了一口赶紧吐了出来。我挺害怕的,就教育孩子千万别碰这些东西。”

家长们了解到,这些电子烟都是在学校门口的几家小卖部里出售的。“他们都是偷着卖给学生的。我从网上查了查,这种烟和普通烟的区别只是把尼古丁雾化了,对身体还是有很大伤害的,更别提对孩子的伤害了。”

“像这么大的孩子,处于叛逆期,很多事都不会跟家长说,父母子女之间缺少沟通,我相信很多家长也不知道这种烟的危害。我孩子现在才上初一,初二、初三的孩子吸的应该更多。”刘女士说。

据了解,学校里很快也发现了这件事,已经出了禁令,禁止学生碰这些东西,违者重罚。“老师也很难管得过来,不能每时每刻都盯着学生,而且只要还有卖的,源头还是没法管住,这种行为很不道德。”

刘女士说,家长们投诉到烟草局,对方已经去查过,当时除了一家关门,其他还在卖。



校门口文具店里的电子烟。

工商局:

若是三无产品 可举报查处

针对校门口卖电子烟一事,济南市烟草专卖局回复:经检查,店内所售电子烟均不含《烟草专卖法》中规定的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、复烤烟叶成分,因此不属于烟草制品,所以零售户销售此电子烟的行为,不属于烟草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。建议转工商部门对此商户进行查处,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济南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表示,如果该电子烟商品属于三无产品,或没有任何中文标识,都可以直接向工商局举报,“电子烟是有合法产品的,但《产品质量法》明确要求必须有中文标识和厂名厂址、联系方式。”

工商人员称,即便是零售给顾客的电子烟,如果外包装无中文标识也可以,但追究电子烟还得问烟草部门,“烟草制品是明确不能卖给未成年人的,但电子烟是否属于烟草,还得由烟草部门界定。”

据悉,早在2007年,国家就出台了《烟草专卖许可证处理办法》,文件规定中,小学校周围50米内不得设立售烟点,烟草专卖店内要有“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”的标识。但在校门口的这些文具店中显然没有类似提醒。

记者观察

戒烟门诊 门庭冷落

目前,济南市许多医院都开设了“戒烟门诊”,但前来咨询的人却远没有其他门诊那么多,“一天最多几个人”。省千佛山医院呼吸科的李慧梅教授说,原来门诊上会有辅助戒烟的药物,目前都采用教育劝导的方式帮助病人戒烟。

李慧梅称,个人吸烟对他人的危害正是公共场所禁烟的理由:“众所周知,主动吸烟中,香烟中的致癌物质到达肺部,久而久之就能引起炎症,甚至引发癌症,被动吸烟中主要吸进去的是吸烟者的侧流烟雾,内含物质四五十种,并不比主动吸烟受到的危害小。”

“现在的大环境再不处理好,就完全处于毒害物之中了。”李慧梅称,对于没有决心戒烟的人,医生一般建议他们来看看呼吸科的病人,“常见的慢性阻塞性肺病都是很多年累积起来的,是一种致残性疾病,这种病人四肢都能动,但无法做任何活动。”

“如今感觉公共场所吸烟的情况总体有所改善,一些大型建筑物里都装有烟雾自动报警装置。但国内外差距还很大,例如国外烟盒上都标着骷髅或吸烟有害健康的标志,国内好像还没有这种情况。”李慧梅说。

对于控烟措施,李慧梅认为,还是应当晓以利害,加强禁烟的教育,“至于硬性措施,虽然烟草给国家带来税收的好处,但家庭、社会由此付出的代价也是巨大的,国家可以增加高税收,适当压缩这方面的产业。”

校门口店铺卖烟,电子烟无中文标识

28日下午,记者来到这所初中学校看到,正对校门有一排小卖部,其中多数都是文具店。记者询问了5家主营文具的小店,其中有两家称有电子烟出售,并都摆放在收款处旁货架上的显眼位置,但摆出来的数量并不多,最多十几支。

这两家店的电子烟都卖15元一根,都是一种名为shisha的品牌,分为多种水果口味,但其外包装上并没有生产厂家、地址等,而且没有中文标识。

从外观上看,该电子烟与普通电子烟差别不大,对准一头的烟孔吸一下,另一头就会亮起模

电子烟有害,中学生吸烟屡见不鲜

据了解,世界卫生组织专门对电子烟进行了研究,并得出了明确的结论:电子烟有害公共健康,它更不是戒烟手段,必须对其加强管制,杜绝青少年和非吸烟者产生危害。

对于学校门口卖烟的现象,济南一所中学的高老师表示,目前学校周边的小卖部贩卖烟草的现象非常普遍,以沿路有两所中学的桑园路为例,几家小卖部里都公开售卖烟草,而中学生抽烟的现象也屡见不鲜。

“在学校和老师的层面上,对学生的教育大多止于

校门,老师不可能跟在学生后面去检查他们抽不抽烟。”高老师说,即使在学校内以及周边杜绝了学生吸烟的现象,也无法保证学生不在别处抽烟。

而在管理方式上,学校也只能以教育为主。“除非老师凑巧碰上学生在小卖部买烟,否则根本无法阻止学生买烟抽。”高老师表示,虽然所有学校都明令禁止学生买烟吸烟,但仅靠学校的力量很难达成这一目标。“特别是对学校周边的小卖部,政府部门应该加强监管,至少不能让他们把烟卖给学生。”

延伸调查

烟民躲厕所喷云吐雾,商场管不了

禁烟公共场所仍留死角,济南今年将讨论立法控烟

本报见习记者 于悦

餐饮、娱乐场所 仍是吸烟重灾区

据观察,在济南大大小小的商场、医院、酒店等公共场所中,随处可见“禁止吸烟”或“请勿吸烟”等禁烟标牌。但其实际执行情况却并不一样,尤其在街边一些小饭店、餐馆,手拿一支烟被视为正常,而在网吧、酒吧这些地方,烟雾缭绕是常见现象。

在市中心一家大型综合商场内,记者发现,从一楼到四楼,每隔10米左右就能看到一个个禁烟标牌。记者寻访几家餐馆和商场走廊,并未发现有人抽烟。

商场内的保洁人员告诉记者,商场内人员密集,很多人并不敢随意抽烟,否则会有负责人员上前制止,但一些人却躲在厕所内抽烟。保洁人员给记者看了一个洗手台边的垃圾桶,里面大约有七八个烟头,“有人常在上厕所时趁机抽一口,这种情况下就没人管了。”

在源顺大街一家KTV,大厅和走廊内同样能看到“禁止吸烟”标识,但在包房内的茶几上却设有烟灰缸。隔着一些

5月31日是第28个“世界无烟日”,目前国内已有许多城市颁布过禁烟令,将公共场所吸烟问题上到法律层面,而济南出台禁烟规定已经19年了。记者走访济南一些商场、医院等公共场所,发现如今多数大型室内场所已明文禁止吸烟,但仍留有禁烟死角。



▲商场厕所里的垃圾桶内都是烟头。

商场的禁烟标志。

包房门玻璃可以看到客人在里面抽烟,厕所边更是常能闻到烟味。一位服务生称,店内规定是不允许抽烟的,遇到吸烟客人他也会予以声明,多数人都会听从,而有烟灰缸是因为“还没撤下去”。

28日下午,在历山路一家

全国连锁餐馆内,记者看到,不到40平米的室内共有三桌客人在边用餐边抽烟,无论坐到哪边都能闻到烟味。“坐哪都一样,天天都有抽烟的,客人有这种需求我们也不能阻止。”服务人员说,对于不能接受的顾客,他们也没办法。

济南今年将 商讨控烟立法

早在1996年,济南市出台了《济南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》,后来又经过多次修订。

济南市疾控中心慢病所的韩京介绍,他们从2012年开始修改这项规定,2012年到2015年已连续三年被人大列为调研项目,今年终于被列为确保项目。“这意味着确定今年必须商讨这个议题,讨论其是否能通过,若不能通过就得重新进行修改。”

“之前的规定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现在的新形势,且不符合国际公约的要求。”韩京称,按照中国政府于2003年11月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的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,自2011年1月9日起,中国将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、室内工作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的室外公共场所完全禁止吸烟。

韩京说,“济南的控烟立法并不是走在国内前列的,截止到2014年,已经有14个城市实施控烟立法,山东省就有青岛、济南要在这方面和省座城市接轨。”